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中层干部从事教学工作

审批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单位职务 |  |
| 学年、学期 |  - 学年 第 学期 |
| 课堂教学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） | 课程名称 | 学时 | 上课时间段 |
|  |  | 第 - 周 星期 第 - 节 |
|  |  | 第 - 周 星期 第 - 节 |
|  |  | 第 - 周 星期 第 - 节 |
| 带教本科生 | 带教学生数： 级本科生 名 |
| 带教研究生 | 带教研究生数： 名，其中 级 名， 级 名， 级 名。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承诺除按规定领取课酬外，校内跨单位从事教学工作的，不领取其他津贴。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委（党总支）意见 | 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党委组织部意见 | 人事处意见 |
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中层干部（学院、部、中心等教学单位的行政副职除外）从事教学工作，工作时间课堂教学每学年不超过6学分，带教研究生不超过6名；带教本科生每年不超过3名。